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

96.4.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23 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通過

100.09.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通過

103.10.21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 一、為崇敬本院系（所）退休教授在教學、研究上的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以資敦聘名譽教授。
- 二、本院名譽教授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 （二）學術研究上獲特殊成就或貢獻，享國內外聲譽，且在本院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院在規劃、建設與發展上有重大貢獻。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 三、名譽教授之提名，由本院之系（所）教師推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系（所）推薦資料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轉送校教評會決議。
- 四、名譽教授得在本院系（所）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
- 五、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由 103 年 10 月 28 日校長核准，10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名譽教授之提名，由本院之系（所）教師推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系（所）推薦資料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轉送校教評會決議。	第三點 名譽教授之提名，由本院之系（所）教師推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 <u>於五月底前</u> 檢附系（所）推薦資料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轉送校教評會決議。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中並未規定系所提送推薦名單期限。